

國立清華大學 函

地址：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
承辦人：馬霽瑤
電話：035715131#76266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py.ma@mx.nthu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清師培字第11490001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3年雙語學分班第三階段名單_國中0103.pdf (114PJ00020_1_08102234815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年度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」第三階段國中班學員名單，敬請惠予參與教師公差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5月3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326015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通過第二階段之學員，即可接續參加第三階段之課程。第一梯次班級為：A、B、C班級；第二梯次班級為：D、E、F、G。
- 三、第一梯次課程時間為114年1月21日至1月23日，第二梯次課程時間為114年2月5日至114年2月7日，早上9時至16時。
- 四、檢附學員名單如附件。

正本：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立公館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、新竹縣立竹東國

教務處 114/01/08 11:07



1140000209

有附件

民中學、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橫山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自強國民中學、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二重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